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所有名下之Celestial Asia Securities Holdings Limited (時富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CELESTIAL ASIA SECURITIES HOLDINGS LIMITED

時富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049)

**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批准更新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之計劃授權限額、
重選退任董事、
持續關連交易
— 財務資助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VEDA | CAPITAL
智略資本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香港JW萬豪酒店三樓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該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8至第53頁內。智略資本(按本通函所界定)致獨立董事委員會(按本通函所界定)及獨立股東(按本通函所界定)有關保證金融資安排(按本通函所界定)之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3至31頁。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盡速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交回，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6
A. 購回授權	7
B. 股份發行授權	10
C. 更新時富金融計劃授權限額	10
D. 重選退任董事	12
E. 保證金融資安排	13
F. 股東週年大會	19
G. 備查文件	19
H. 責任聲明	20
I. 推薦意見	20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1
智略資本函件	23
附錄一 –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重選之退任董事的資料	32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4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8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規定外，下列詞彙具備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香港JW萬豪酒店三樓宴會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該公佈」	指	本公司與時富金融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就(其中包括)保證金融資安排而刊發之聯合公佈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Cash Guardian」	指	Cash Guardian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由關百豪先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控制之公司
「時富證券」	指	時富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透過時富金融持有)。其為一間獲准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行政總裁」	指	本公司之行政總裁
「時富金融」	指	CASH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510)，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現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時富金融股東週年大會」	指	時富金融謹定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香港JW萬豪酒店三樓宴會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時富金融董事會」	指	時富金融之董事會

釋 義

「時富金融董事」	指	時富金融之董事
「時富金融集團」	指	時富金融及其附屬公司
「時富金融購股權」	指	根據時富金融購股權計劃，時富金融董事授予或將授予之購股權
「時富金融購股權計劃」	指	時富金融股東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之時富金融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日生效)
「時富金融計劃授權限額」	指	根據時富金融購股權計劃，時富金融董事代表時富金融不時授出之購股權而獲全面行使時可發行之最高時富金融股份數目
「時富金融股東」	指	時富金融之股東
「時富金融股份」	指	時富金融每股面值0.02港元之股份
「CIGL」	指	Celestial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Celestial Asia Securities Holdings Limited (時富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049)，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條件」	指	誠如標題為「保證金融資協議」一節下「年期、條款及條件」分節內所載保證金融資協議之條件
「關連客戶」	指	崔永昌先生、吳獻昇先生、關百良先生及陳少飛女士，均為本集團及／或時富金融集團之董事及／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更多詳情載於本通函「保證金融資安排」一節內)

釋 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保證金融資安排」	指	時富證券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之現有保證金融資協議向若干關連客戶提供之現有保證金融資信貸，此乃經時富金融之獨立股東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二日批准(更多詳情載於本通函「現有保證金融資安排」一節內)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時富金融集團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家駒先生、黃作仁先生及陳克先博士組成之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保證金融資安排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或「智略資本」	指	智略資本有限公司，為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監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及就保證金融資安排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相關有利益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如本通函第17至第18頁之董事會函件一節「一般資料」項下所述)就批准彼等相關保證金融資安排之決議案須放棄投票以外的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四日，乃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保證金融資協議」	指	時富證券就建議向關連客戶提供保證金融資信貸(須受條件所限制)，而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按本通函所披露之相同條款及條件與每位關連客戶訂立之書面保證金融資協議
「保證金融資安排」	指	時富證券根據保證金融資協議(須受條件所限制)向關連客戶提供之保證金融資信貸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所載有關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最優惠利率」	指	香港上海匯豐銀行有限公司之現行最優惠利率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於期限內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最多達於通過批准購回授權決議案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之一般授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於期限內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最多達於通過批准股份發行授權決議案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之一般授權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上市規則賦予之相同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幣值
「%」	指	百分比



CELESTIAL ASIA SECURITIES HOLDINGS LIMITED

時富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049)

執行董事

關百豪

崔永昌

羅炳華

吳獻昇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家駒

黃作仁

陳克先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灣

宏泰道23號

Manhattan Place 28樓

敬啟者：

**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批准更新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之
計劃授權限額、
重選退任董事、
持續關連交易
— 財務資助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

- (a) 建議授予董事購回授權，此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a)(iii)條，須得到股東以特別或一般批准方式之資料；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 (b) 建議授予董事股份發行授權之資料；
- (c) 批准更新時富金融計劃授權限額，此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7.01(4)及17.03(3)條，須由股東於大會上批准之資料；
- (d) 重選退任董事之資料；
- (e) 保證金融資安排之資料，此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須由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及
- (f)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購回授權、股份發行授權、批准更新時富金融計劃授權限額、重選退任董事及保證金融資安排。

A. 購回授權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最多可達於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該項一般性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本公司現提議一項普通決議案提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購回於本公司於通過決議案當日之10%已發行股份。

本通函載有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購回授權之一切資料如下：

1.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使董事得以於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該等購回事宜可提高本公司及其資產之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在董事相信該等購回事宜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方會進行。

董事會函件

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產與負債比率狀況(相
較本公司最近期刊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賬目而言)構
成嚴重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並不建議在董事不時認為會對本公司屬適當之
營運資金規定或資產負債水平而言，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為554,147,785股股份及已發
行股本為55,414,778.50港元。

按此基準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新股，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
導致本公司可購回最多55,414,778股份(即於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之本公司的
10%已發行股本)，相當於股本5,541,477.80港元。若購回授權獲通過，將一直
生效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購回授權之日前之期間。

3. 購回股份所需資金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運用根據其公司組織章程大綱與公司細則及
適用之百慕達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董事建議依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
份之款項將以本公司之內部資源撥付。

4. 市場價格

股份在過去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買賣錄得之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一三年		
四月	0.533	0.380
五月	0.490	0.335
六月	0.420	0.300
七月	0.380	0.280
八月	0.380	0.330
九月	0.485	0.330
十月	0.530	0.420
十一月	0.480	0.420
十二月	0.455	0.380
二零一四年		
一月	0.520	0.395
二月	0.475	0.400
三月	0.465	0.410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455	0.425

5. 本公司所進行之股份購回

於本通函日期前過去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購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6. 一般事項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同樣適用之情況下，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適用之百慕達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倘因購回股份，而導致某一股東於所購回公司之表決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有關增加將視作為一項收購表決權事宜處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ash Guardian(單一最大主要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收購守則所賦予之含義)，以及彼等之聯繫人合共實益擁有179,645,205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2.42%。倘董事根據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

董事會函件

呈之普通決議案之條款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主要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連同彼等之聯繫人於本公司之權益將增至約佔已發行股本之36.02%，在該等情況下，該主要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之規則作出強制要約的責任。然而，董事並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致使會產生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規則下強制要約之後果。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公眾持股量仍將維持高於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5%。

董事或(據彼等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之任何聯繫人目前一概無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所界定)知會，表示其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B. 股份發行授權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授予董事一項一般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不超過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該項一般授權擴大至包括本公司根據當日獲授予之權力購回股份之面值總額。該項一般授權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之批准，授予董事股份發行授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合共554,147,785股已發行股份。待批准股份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通過後，假設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期間概無進一步發行及/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將可根據股份發行授權發行及配發最多110,829,557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一項普通決議案亦將予提呈，以授權藉加入根據購回授權(如授出)由本公司購回之股份數量，擴大股份發行授權之限額。

C. 更新時富金融計劃授權限額

由於本公司為時富金融之控股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7.01(4)條，時富金融更新時富金融計劃授權限額亦須由股東批准。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3)條，因悉數行使根據時富金融購股權計劃及時富金融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惟尚未獲行使及將予行使之時富金融購股權而須予發行之最高時富金融股份數目於任何時候不得超過不時時富金融已發行股份之30%。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3)條，時富金融計劃授權限額不可超過於批准或採納該限額日期之時富金融已發行股份之10%。時富金融計劃授權限額可不時由時富金融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予以更新。

時富金融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二日獲時富金融採納，並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日生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時富金融之已發行股份為3,877,859,588股，及自時富金融購股權計劃以來已授出及尚未行使之時富金融購股權為497,000,000份，可予認購合共最多497,000,000股時富金融股份(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時富金融之已發行股本之12.81%)。

時富金融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之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時富金融計劃授權限額已獲時富金融股東更新，而時富金融獲准授出購股權以授予該等購股權持有人權利認購達387,785,958股時富金融股份。自最近期更新時富金融計劃授權限額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授出合共261,000,000份時富金融購股權，及時富金融計劃授權限額已使用約67.3%。於期內，該261,000,000份時富金融購股權並無獲行使、註銷或失效。

由於在時富金融最近期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經更新之時富金融計劃授權限額已獲使用67.3%，於時富金融股東週年大會上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將容許時富金融董事會可不時按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根據時富金融購股權計劃更有彈性地授出新購股權。此可使時富金融能吸引有潛質之僱員加入本集團，及向本集團現有僱員提供獎賞並保留僱員，乃對本集團有利。

假設直至時富金融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概無進一步配發及發行及／或購回時富金融股份，經時富金融股東在時富金融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更新之時富金融計劃授權限額將容許時富金融授出購股權以授予該等購股權持有人權利認購達387,785,958股時富金融股份，即於時富金融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時富金融股份之10%。

更新時富金融計劃授權限額有待：(i)時富金融股東於時富金融股東週年大會上以一項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ii)本公司(為時富金融之控股公司)之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一項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及(iii)聯交所批准根據時富金融計劃授權限額授出之時富金融購股權行使時將予發行之時富金融股份上市及買賣。先前根據時富金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尚未行使、已註銷、根據計劃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將不予計算在經更新時富金融計劃授權限額內。

董事會函件

時富金融將向聯交所申請因行使時富金融購股權計劃之購股權而須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該等時富金融股份最高佔於時富金融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更新時富金融計劃授權限額當日之已發行時富金融股份之10%。

D. 重選退任董事

以下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合資格並願通過普通決議案重選連任：

- (i) 關百豪先生及羅炳華先生，為執行董事，將根據彼等之董事條款於本公司每年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每最少三年退任一次；
- (ii) 崔永昌先生及吳獻昇先生，為新委任執行董事，將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
- (iii) 梁家駒先生、黃作仁先生及陳克先博士，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根據彼等之董事條款於本公司每年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重選均須通過載於本通函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個別決議案。

梁家駒先生、黃作仁先生及陳克先博士各自出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董事會相信彼等之正直品格，以及其獨立之性格及判斷。他們從未於本集團出任任何執行或管理職位。概無證據顯示每位的獨立性(尤其是作出獨立判斷及對管理層提出客觀質疑方面)經已或將會受任何形式的損害或受彼在董事會的任期長短所影響。此外，每位已參考上市規則第3.13條載列之因素以確認彼等之獨立性。因此，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梁家駒先生、黃作仁先生及陳克先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為一年，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重選之董事的資料已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一內。

E. 保證金融資安排

1. 緒言

董事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刊發該公佈，宣佈(其中包括)與各關連客戶之建議保證金融資安排。

董事會謹此尋求獨立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與關連客戶之保證金融資安排。批准與各關連客戶之保證金融資安排的個別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相關有利益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批准彼等相關保證金融資協議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考慮保證金融資安排之條款。智略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保證金融資安排之條款及條件方面之獨立財務顧問。

2. 保證金融資協議

保證金融資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列載如下。

日期： 全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 時富證券(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透過時富金融持有))及各關連客戶。

關連客戶，即崔永昌先生^(附註1及2)、吳獻昇先生^(附註1及2)、關百良先生^(附註1及3)、陳少飛女士^(附註1及3)。

董事會函件

附註：

- (1) 所有關連客戶並未曾獲提供現有保證金融資安排項下之保證金融資信貸。
- (2) 崔永昌先生及吳獻昇先生為於二零一三年下半年獲任命本公司之新執行董事。
- (3) 關百良先生為時富金融集團之附屬公司之董事，並為關百豪先生之胞弟，而陳少飛女士為關百良先生之配偶兼時富金融集團之高級管理人員。
- (4) 將授予各關連客戶之保證金融資信貸乃為獨立信貸。各關連客戶於保證金融資安排項下之保證金融資信貸將不會被合併計算，或與現有保證金融資安排項下任何之保證金融資信貸合併計算。

由於關連客戶為本集團及／或時富金融集團之董事及／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各關連客戶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將予授出之保證
金融資信貸之
年度上限：

於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向每位關連客戶提供之保證金融資信貸額將為最多達30,000,000港元(此乃代表保證金融資信貸之最高未償還結餘，包括應計之未償還利息)。

釐定年度上限之
基準：

保證金融資協議項下之保證金融資信貸年度上限，與現有保證金融資協議之年度上限相同。

與關連客戶商討後，關連客戶欲享有現有保證金融資協議下相同的年度上限，致使彼等於未來兩年在證券交易及／或投資上更有彈性。

董事會函件

年度上限乃經時富證券及每名關連客戶公平磋商，根據現有保證金融資協議之年度上限金額，經考慮關連客戶各自之信貸評估、財政狀況、過往還款記錄及信貸抵押證券、預期證券交易及初次公開發行活動，以及時富證券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吸納關連客戶證券交易活動之得益而釐定。

董事會建議授出與現有保證金融資協議之年度上限的相同金額，令時富證券更靈活地在其日常及一般業務內授出保證金融資信貸予關連客戶，對本集團之收入及業績有所貢獻。

年期、條款及條件： 於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兩個財政年度各年固定年期(即與現有保證金融資協議之相同到期日)，並須達成以下條件，方可作實：

- (i) 時富金融於遵守上市規則而召開之時富金融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其獨立股東就保證金融資安排及將向各關連客戶提供之保證金融資信貸的批准；
- (ii) 本公司於遵守上市規則而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就保證金融資安排及將向各關連客戶提供之保證金融資信貸的批准。

倘以上條件並未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或時富證券與關連客戶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則保證金融資安排將不會進行。

董事會函件

其他條款：

保證金融資信貸將按照一般商業條款及與向其他獨立保證金客戶提供之利率一致之商業利率提供予關連客戶。

向關連客戶收取之利率乃參照市場上其他提供同類服務之證券經紀所收取之利率並經考慮各關連客戶之信貸評估結果釐定。保證金融資之年利率約為最優惠利率至最優惠利率加年率3%，此乃將根據當時之市場慣例而調整。

向客戶授出保證金融資信貸乃遵循符合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規則及規例之嚴格內部政策，有關政策適用於所有關連客戶及獨立客戶。於授出保證金信貸之前，將對各客戶進行全面信貸核查，包括對客戶之財務狀況、還款能力、過往付款記錄及所提供之信貸抵押進行信貸評估。我們的風險管理及信貸監控部門密切監察信貸審批，確保向關連客戶提供之保證金融資信貸利率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或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向其他獨立客戶提供之條款。

各關連客戶須按要求償還各自之保證金融資信貸，而有關貸款乃以關連客戶各自於時富證券保留之證券賬戶內持有之所有上市證券作為抵押。

3. 進行交易之理由

董事會認為，保證金融資安排可令時富證券(a)更靈活地授出該等保證金融資信貸，(b)藉此吸納關連客戶之證券交易活動，及(c)於日常業務中並按照一般商業條款從關連客戶中賺取收入。鑒於保證金融資信貸乃按照一般商業條款及於日常業務中提供，且已制定就所有保證金客戶進行信貸核查之書面標準程序，以確保向關連客戶提供之保證金融資信貸之條款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向其他獨立客戶提供之條款，董事會認為保證金融資安排之條款屬公平合理，而提供保證金融資安排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4. 現有保證金融資安排

現有保證金融資安排指時富證券於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政年度各年，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之現有保證金融資協議向若干關連客戶，包括本集團及／或時富金融集團之現任董事及／或主要股東，即關百豪先生、羅炳華先生(均為本公司及時富金融之執行董事)、陳志明先生及鄭蓓麗女士(時富金融之執行董事)、Cash Guardian(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關百豪先生之聯繫人)、及Libra Capital Management (HK) Limited及加富信貸有限公司(均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提供之保證金融資信貸，此乃經時富金融之獨立股東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二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現有保證金融資安排之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之公佈內。

5. 一般事項

本集團目前之主要業務包括(a)透過時富金融(股份編號：510)提供金融服務業務，包括網上及傳統經紀之證券、期貨及期權合約及互惠基金、保險相關投資產品、保證金融資、貸款及企業融資服務；(b)透過於香港之「實惠」品牌及於中國之「生活經艷」品牌連鎖店從事傢俬、家居用品及電器零售業務；(c)提供移動互聯網(包括內容，營運和分銷活動)服務及網絡遊戲(銷售網絡遊戲配套產品和專利使用權分銷)服務；及(d)投資控股。有關其他資料，請瀏覽 www.cash.com.hk。

董事會函件

由於關連客戶為本集團及／或時富金融集團之董事及／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各關連客戶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時富證券根據保證金融資安排向關連客戶提供保證金融資信貸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財務資助之持續關連交易。鑒於將根據保證金融資安排提供予各關連客戶之保證金融資信貸按年度基準計，將分別超越上市規則項下適用百分比率之5%及10,000,000港元，因此本公司須就財務資助分別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公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審核之規定。

與各關連客戶訂立保證金融資安排須通過載於本通函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個別決議案，及所有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相關有利益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將放棄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批准彼等相關保證金融資協議之決議案投票。具體而言，崔永昌先生及其聯繫人將放棄就批准與其有關之保證金融資安排之第6(i)項決議案投票；吳獻昇先生及其聯繫人將放棄就批准與其有關之保證金融資安排之第6(ii)項決議案投票；關百豪先生(包括Cash Guardian)、關百良先生、陳少飛女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將放棄就批准與關百良先生及陳少飛女士之保證金融資安排之第6(iii)及(iv)項決議案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關百豪先生及Cash Guardian(其聯繫人)合共持有179,645,205股股份(佔已發行股本約32.42%)，而關百良先生及陳少飛女士分別持有31,86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本約0.006%)及3,375股股份(佔已發行股本約0.001%)。除上述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崔永昌先生、吳獻昇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並無持有任何股份。所有關連客戶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控制其各自所持股份之相關投票權或可對此施加控制。此外，關百豪先生、崔永昌先生及吳獻昇先生已放棄就批准保證金融資安排之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考慮保證金融資安排之條款。智略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保證金融資安排之條款及條件方面之獨立財務顧問。

F. 股東週年大會

載有建議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購回授權、股份發行授權、批准更新時富金融計劃授權限額、重選退任董事及保證金融資安排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8至第53頁內,以供閣下考慮及批准。除有關保證金融資安排之第6(i)至(iv)項決議案(擁有相關權益之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放棄就各自有關議案投票)外,股東週年大會上其他決議案並無須放棄投票之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隨本通函奉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速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交回,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應被視為撤銷。

G.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之副本可由本通函刊印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之一般營業時間內,於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 (c) 保證金融資協議;
- (d) 現有保證金融資協議;
- (e)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1至22頁;
- (f) 智略資本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3至31頁;及
- (g) 附錄二內「專業顧問、資歷及同意書」一段所指由智略資本發出之同意書。

H.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I.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購回授權、股份發行授權、批准更新時富金融計劃授權限額及重選退任董事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各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普通決議案。

關於保證金融資安排，董事(包括組成獨立董事委員之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保證金融資安排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而保證金融資安排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因此董事(包括組成獨立董事委員之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保證金融資安排之決議案。

務請閣下亦注意收錄於本通函第21至31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智略資本函件及彼等各自之推薦意見。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董事長
關百豪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



CELESTIAL ASIA SECURITIES HOLDINGS LIMITED

時富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049)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 財務資助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刊發之通函(「通函」)，本函件亦為通函之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所界定詞語在本函件內應具相同涵義。

吾等獲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保證金融資安排之條款，並就保證金融資安排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保證金融資安排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智略資本已獲委任就保證金融資安排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謹請閣下注意收錄於通函第6至20頁載有(其中包括)保證金融資安排之資料的董事會函件，以及收錄於通函第23至31頁由智略資本發出載有其對保證金融資安排之條款的意見函件。

* 僅供識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智略資本之意見後，吾等認為保證金融資安排之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保證金融資安排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保證金融資安排。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家駒
黃作仁
陳克先
謹啟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

智略資本函件

以下為智略資本函件全文，當中載有就保證金融資安排之條款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VEDA | CAPITAL

智略資本

智略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第二座
37樓3711室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 財務資助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獲委任就保證金融資安排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刊發該公佈，宣佈（其中包括）建議就時富證券擬向關連客戶提供保證金融資信貸而與各關連客戶訂立保證金融資安排。由於關連客戶為 貴集團及／或時富金融集團之董事及／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各關連客戶均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時富證券根據保證金融資安排向關連客戶提供保證金融資信貸構成 貴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財務資助之持續關連交易。鑒於將根據保證金融資安排提供予各關連客戶之保證金融資信貸按年度基準計，將超越上市規則項下適用百分比率之5%及10,000,000港元，因此 貴公司須就財務資助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公佈、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審核之規定。與各關連客戶訂立之保證金融資安排須待通函內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獨立決議案獲通過後，

* 僅供識別

智略資本函件

方可作實。所有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相關有利益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批准彼等相關保證金融資安排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考慮保證金融資安排之條款。吾等(智略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就保證金融資安排之條款及條件提供建議。

吾等意見之基準

在達致吾等之意見及建議時，吾等依賴通函所載資料及聲明以及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所提供資料之準確性。吾等假設通函所載或提述之所有陳述、資料及聲明以及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所提供一切資料及聲明(彼等須對此負全責)於作出時均為真實，且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仍為真實。吾等亦假設董事於通函所發表一切觀點、意見及意向均經審慎周詳查詢後始行合理作出，並以中肯意見為基礎。

董事願就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吾等並無理由相信吾等所依據以達致吾等意見之任何資料及聲明為失實、不準確或含有誤導成份，吾等亦不知悉有任何重大事實被遺漏，以致吾等所獲提供之資料及向吾等作出之聲明屬失實、不準確或含有誤導成份。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之業務事務、財務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亦無就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吾等就保證金融資安排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時，吾等考慮到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訂立保證金融資協議之背景及理由

貴集團目前之主要業務包括(a)透過時富金融(股份編號：510)進行金融服務業務(包括網上及傳統之證券、期貨及期權合約以及互惠基金及保險相連投資產品之經紀業務、保證金融資、貸款及企業融資)；(b)透過於香港之「實惠」品牌及於中國之「生活經艷」品牌連鎖店從事傢俬、家居用品及電器零售業務；(c)提供移動互聯網(包括內容、營運和分銷活動)服務及網絡遊戲(銷售網絡遊戲配套產品和專利使用權分銷)服務；及(d)投資控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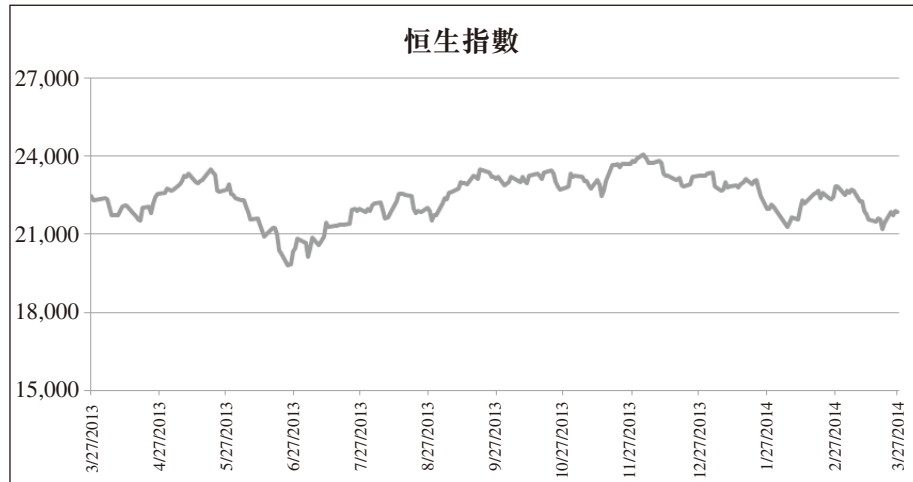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貴公司透過時富金融持有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時富證券與各關連客戶訂立保證金融資協議，據此，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向各關連客戶提供之保證金融資信貸額將為最多達30,000,000港元(此乃保證金融資信貸之最高未償還結餘，包括應計之未償還利息)。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董事會認為，保證金融資安排可令時富證券(a)更靈活地授出該等保證金融資信貸，(b)藉此吸納關連客戶之證券交易活動，及(c)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照一般商業條款從關連客戶中賺取收入。鑒於保證金融資信貸乃按照一般商業條款及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並設有面向所有保證金客戶的信貸核查書面標準程序，確保向關連客戶提供之保證金融資信貸之條款對貴集團而言不遜於向其他獨立客戶提供之條款，董事會認為保證金融資安排之條款屬公平合理，而提供保證金融資安排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鑒於提供保證金融資服務為貴集團其中一項主要業務，且該保證金融資安排與貴集團授予貴集團其他獨立保證金客戶之信貸屬同一性質，吾等認為該保證金融資安排乃在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香港證券市場之前景

以下載列恒生指數自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起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即保證金融資協議簽署之日期)止期間(「**指數回顧期**」)之過往每日收市點：



資料來源： 彭博資訊

誠如上圖所示，於指數回顧期內，恒生指數每日收市點波動不穩，最低收市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的約19,813點，最高收市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日的約24,039點。吾等注意到，恒生指數並無呈現易於解讀的明顯模式或走勢。然而，吾等從《香港交易所市場資料2013》注意到，恒生指數全年收報23,306點，較二零一二年上升3%。

智略資本函件

此外，吾等亦於下文載列聯交所主板及創業板（「**創業板**」）自二零一三年三月起至二零一四年三月止期間（「**成交額回顧期**」）之總成交額：

	每月成交額 (百萬港元)	平均每日 成交額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三年		
三月	1,444,855	72,243
四月	1,168,537	58,427
五月	1,269,913	60,472
六月	1,299,891	68,415
七月	1,137,065	51,685
八月	1,147,288	54,633
九月	1,193,848	59,692
十月	1,227,371	58,446
十一月	1,302,854	62,041
十二月	1,130,842	56,542
二零一四年		
一月	1,427,057	67,955
二月	1,242,000	65,368
三月	1,498,370	71,351

資料來源：聯交所

吾等觀察到，於成交額回顧期初，二零一三年三月的每月成交額及平均每日成交額分別為1,444,855,000,000港元及72,243,000,000港元，此後，交易活動開始減少，每月成交額低於1,400,000,000,000港元，平均每日成交額低於70,000,000,000港元。直至二零一四年一月，交易活動開始回升，每月成交額於二零一四年三月達致1,498,370,000,000港元之最高水平，而平均每日成交額達致71,351,000,000港元之第二高水平。根據《香港交易所市場資料2013》，吾等進一步注意到，二零一三年證券市場總成交額達15,264,600,000,000港元，按年增長15%。二零一三年整體市場平均每日成交額按年增長16%至62,600,000,000港元。

此外，吾等注意到，二零一三年首次公開發售市場活躍。吾等從聯交所年報注意到，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首次公開發售活動籌得169,000,000,000港元，較二零一二年增加約88%。新上市公司的總數目由二零一二年的62間增至二零一三年的110間。

鑒於上述分析顯示的證券市場增長跡象，吾等認為保證金融資安排將為貴集團提供額外機會在關連客戶動用彼等獲授之保證金融資信貸時擴大利息收入及

拓寬收入來源。因此，吾等認為，保證金融資安排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2. 保證金融資協議之主要條款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保證金融資安排項下之保證金融資信貸將按照一般商業條款及與向其他獨立保證金客戶提供之利率一致之商業利率提供予關連客戶。各關連客戶須按要求償還各自根據保證金融資協議獲授之保證金融資信貸，而有關貸款乃以各關連客戶各自於時富證券保留之證券賬戶內持有之所有上市證券作抵押。

誠如董事會函件進一步載述，向關連客戶收取之利率乃參照市場上其他提供同類服務之證券經紀所收取之利率並經考慮各關連客戶之信貸評估結果釐定。根據 貴公司所述，向其他獨立保證金客戶收取之保證金貸款融資利率約為最優惠利率至最優惠利率加年利率3%，此乃將根據當時之市場慣例而調整。

吾等已審閱保證金融資協議並注意到，向各關連客戶收取之利率為最優惠利率加3%。吾等亦已抽樣審閱時富金融與其他獨立保證金客戶訂立之保證金融資協議樣本。吾等觀察到，向獨立保證金客戶收取之最高利率為最優惠利率加3%。

吾等從董事會函件進一步了解到，向客戶授出保證金融資信貸須遵循符合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規則及規例之嚴格內部政策，有關政策適用於所有關連客戶及獨立客戶。於授出保證金信貸之前，將對各關連客戶進行全面信貸核查，包括對客戶之財務狀況、還款能力、過往還款記錄及所提供之證券抵押品進行信貸評估。 貴公司之風險管理及信貸監控部門密切監察信貸審批，確保向關連客戶提供之保證金融資信貸利率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或對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向其他獨立客戶提供之條款。

吾等已接獲並審閱一套關於申請信貸融資之文件，其中包括信貸及風險管理政策、申請表格及評估表格。吾等自 貴公司了解到，關連客戶與其他獨立保證金客戶適用相同的政策、申請程序及信貸評估基礎。

智略資本函件

經考慮(i)向關連客戶收取之利率已屬向其他獨立保證金客戶所收取利率範圍之最高水平；及(ii) 貴公司對關連客戶及其他獨立保證金客戶採用相同的信貸評估基礎，以及 貴公司之風險管理及信貸監控部門密切監察信貸融資之審批情況，吾等認為保證金融資協議之條款及條件(i)相當於且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及條件；(ii)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及(iii)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向每位關連客戶提供之保證金融資信貸額將為最多達30,000,000港元(此乃保證金融資信貸之最高未償還結餘，包括應計之未償還利息)（「**年度上限**」）。

吾等從董事會函件進一步注意到，就釐定年度上限之基準而言，年度上限乃經時富證券與每名關連客戶公平磋商，根據現有保證金融資協議之年度上限金額，經考慮關連客戶各自之信貸評估、財政狀況、過往還款記錄及信貸抵押證券、預期證券交易及首次公開發售之活動，以及時富證券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吸納關連客戶證券交易活動之得益而釐定，令關連客戶於未來數年在證券交易及／或投資上更具靈活性。

吾等從董事會函件注意到，所有關連客戶尚未根據現有保證金融資安排獲授保證金融資信貸。與關連客戶商討後，關連客戶欲維持現有保證金融資協議項下相同的年度上限，令彼等於未來數年在證券交易及／或投資上更具靈活性。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時富證券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提供現有保證金融資信貸而與若干關連客戶訂立現有保證金協議。現有保證金融資安排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時富金融獨立股東批准。

智略資本函件

吾等已審閱現有保證金融資協議及保證金融資協議，吾等注意到，除獲授保證金融資信貸之關連客戶與現有保證金融資安排下之關連客戶不同外，保證金融資協議之其他主要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年度上限之金額)與現有保證金融資協議之其他主要條款大致相同。

吾等從聯交所及倫敦金屬交易所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九日聯合發佈之新聞稿注意到，Dealogic資料顯示，就首次公開發售集資額而言，聯交所於二零一三年在全球交易所中排名第二。自二零零二年以來，聯交所證券市場在首次公開發售集資額方面已連續12年排名前五位，而去年透過首次公開發售在證券市場籌集的資金總額較上一年度增長約85%。

吾等亦從聯交所網站注意到並發現，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共有16間透過全球發售上市之新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可資比較公司**」)。於該等首次公開發售可資比較公司當中，12間新上市公司錄得超額認購，最高認購率約為3,559.2倍，平均認購率約為565.2倍。

經考慮(i)近期首次公開發售市場氣氛暢旺，預期未來關連客戶將增加證券交易及首次公開發售活動；及(ii)年度上限與現有保證金融資安排相同，吾等認為年度上限實屬合理。

鑒於(i)保證金融資安排乃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ii)香港金融市場之前景(如上文所論述)；及(iii)憑藉保證金融資安排， 貴公司可透過時富金融把握關連客戶之潛在業務機遇，且該安排將會給 貴集團帶來收益；及(iv)保證金融資安排之條款及條件與時富金融現有保證金客戶可獲得之條款及條件一致，吾等認為保證金融資安排及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智略資本函件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保證金融資協議項下之條款乃於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保證金融資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包括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就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貴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推薦，而吾等亦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批准保證金融資協議之相關決議案。

此 致

時富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智略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方敏
謹啟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提呈重選之董事的資料：

關百豪先生

董事長及執行董事

- (a) 關先生，現年五十四歲，於一九九八年三月九日加入董事會。
- (b) 關先生主責本集團之整體業務策略。關先生亦為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會員。
- (c) 關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十一日加入時富金融之董事會。彼為時富金融之主席及執行董事，及亦為薪酬委員會會員。除上文所披露外，關先生並無在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在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
- (d) 關先生於企業管理、策略規劃、市場推廣管理、財務顧問及銀行業務等方面均擁有豐富經驗。彼於澳洲柏斯梅鐸大學獲取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香港中文大學獲取工商管理學士學位。關先生為英國財務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證券專業學會之會員、香港市務學會之認許市務師(香港)及會員。
- (e) 關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關先生並無以特定年期委任，惟彼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企業管治守則至少每三個財政年度於本公司每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選退任。
- (f) 關先生亦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除於本通函內披露彼與關百良先生及陳少飛女士之關係外，關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人員、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均無親屬聯系。
- (g)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下，關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以下之權益：
 - (i) 2,840,000股股份之個人權益；
 - (ii) 176,805,205股股份之其他權益；
 - (iii) 可以每股0.624港元之行使價認購4,05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的個人權益；
 - (iv) 1,740,634,589股時富金融股份之其他權益；

- (v) 可以每股0.093港元及每股0.097港元之行使價分別認購39,000,000股及30,000,000股時富金融股份之購股權的個人權益；及
- (vi) 3,528,047,334股CASH Retail Management (HK) Limited股份之其他權益。
- (h) 關先生現時可支取每月111,600港元之薪金，並附有年終酌情花紅，其乃視乎彼之工作表現。
- (i) 關先生曾為時富(國際)金融投資有限公司(「時富(國際)」，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當時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之董事，時富(國際)之業務為提供財務借貸。於二零零三年，時富(國際)涉及一項有關租賃糾紛為數1,662,598.31港元之清盤訴訟。法院已發出清盤令，並已委任清盤人對時富(國際)進行清盤。時富(國際)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九日已根據強制清盤解散。
- (j) 除上文所披露外，並無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

羅炳華先生

財務總裁及執行董事

- (a) 羅先生，現年五十五歲，於一九九八年三月九日加入董事會。
- (b) 羅先生主責全面管理本集團之財務及會計。
- (c) 羅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十一日加入時富金融之董事會。彼為時富金融之財務總裁及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外，羅先生並無在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在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
- (d) 羅先生於金融管理及會計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畢業於英國華威大學，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證券專業學會之會員。
- (e) 羅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羅先生並無以特定年期委任，惟彼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企業管治守則至少每三個財政年度於本公司每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選退任。

- (f) 羅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人員、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均無親屬聯系。
- (g)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下，羅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以下之權益：
- (i) 18,230,208股股份之個人權益；
 - (ii) 可以每股0.624港元認購4,05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的個人權益；
 - (iii) 27,506,160股時富金融股份之個人權益；
 - (iv) 可以每股0.093港元及每股0.097港元之行使價分別認購39,000,000股及30,000,000股時富金融股份之購股權的個人權益。
- (h) 羅先生現時可支取每月71,910港元之薪金，並附有年終酌情花紅，其乃視乎彼之工作表現。
- (i) 羅先生曾為時富(國際)金融投資有限公司(「時富(國際)」，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當時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之董事，時富(國際)之業務為提供財務借貸。於二零零三年，時富(國際)涉及一項有關租賃糾紛為數1,662,598.31港元之清盤訴訟。法院已發出清盤令，並已委任清盤人對時富(國際)進行清盤。時富(國際)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九日已根據強制清盤解散。
- (j) 除上文所披露外，並無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

崔永昌先生

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 (a) 崔先生，現年四十九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七日加入董事會。
- (b) 崔先生負責本集團整體之企業發展及管理。
- (c) 崔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六日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八日為中國戶外媒體集團有限公司(股份編號：254)之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彼為香港《淘寶天下》週刊雜誌的創始人及新世界數碼基地有限公司之「auto22.com」(一個網上汽車交易平台)的創始人。彼曾任博美投資有限公司集團行政總裁、星島雜誌集團有

限公司營運總裁、星島出版集團有限公司行政總裁及南華傳媒有限公司社長及出版人。此外，彼亦為香港大學新聞及傳媒研究中心擔任師友計劃的導師。除上文所披露外，崔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在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

- (d) 崔先生於市場營銷及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 (e) 崔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一份由二零一三年十月七日起為期兩年之服務合約，及將一直延續直至某一方給予另一方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以告終止。崔先生亦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企業管治守則至少每三個財政年度於本公司每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選退任。
- (f) 崔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人員、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均無親屬聯系。
- (g)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下，崔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以下之權益：
 - (i) 可以每股0.480港元之行使價認購5,5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的個人權益；及
 - (ii) 可以每股0.097港元之行使價認購30,000,000股時富金融股份之購股權的個人權益。
- (h) 崔先生現時可支取每月150,000港元之薪金，並附有年終酌情花紅，此乃視乎彼與本公司之服務合約所指定彼之工作表現。
- (i) 除上文所披露外，並無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

吳獻昇先生

執行董事

- (a) 吳先生，現年四十五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五日加入董事會。
- (b) 吳先生負責本集團零售業務之企業發展及管理。
- (c) 吳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在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

- (d) 吳先生於零售營運及管理方面積逾廣泛之經驗。吳先生畢業於美國南伊利諾大學，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畢業於美國渥太華大學，持有文學士學位。彼為認可財務策劃師。
- (e) 吳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一份由二零一三年八月五日起為期兩年之服務合約，及將一直延續直至某一方給予另一方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以告終止。吳先生亦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企業管治守則至少每三個財政年度於本公司每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選退任。
- (f) 吳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人員、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均無親屬聯系。
- (g)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下，吳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以下之權益：
- (i) 可以每股0.624港元之行使價認購2,25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的個人權益；
 - (ii) 66股時富金融股份之個人權益；及
 - (iii) 可以每股0.093港元及每股0.097港元之行使價分別認購20,000,000股及30,000,000股時富金融股份之購股權的個人權益。
- (h) 吳先生現時可支取每月75,000港元之薪金，並附有年終酌情花紅，此乃視乎彼與本公司之服務合約所指定彼之工作表現。
- (i) 除上文所披露外，並無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

梁家駒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 (a) 梁先生，現年五十六歲，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二十五日加入董事會。
- (b) 梁先生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主席。

- (c) 梁先生為雋泰控股有限公司(股份編號：630)及品創控股有限公司(股份編號：806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外，梁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在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
- (d) 梁先生於法律界方面有豐富經驗，並為一香港律師事務所之管理合伙人。梁先生畢業於倫敦大學，持有法律學學士學位。
- (e) 梁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但本公司與梁先生已簽訂委任函件。梁先生之委任期為一年，由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至下屆之週年大會之日期。梁先生須於本公司隨後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但可重選連任。
- (f) 梁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管理層人員、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權股東均無親屬聯系。
- (g)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梁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 (h) 梁先生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獲取150,000港元之董事酬金。梁先生之酬金將由董事會參考現行市況建議及釐定。
- (i) 除上文所披露外，並無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黃作仁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 (a) 黃先生，現年五十二歲，於一九九八年六月三日加入董事會。
- (b) 黃先生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
- (c) 黃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在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

- (d) 黃先生於全球金融市場有豐富投資管理經驗，現任加拿大多倫多市一家大型著名投資顧問公司之基金經理，負責該公司於亞太區之證券投資事宜。黃先生畢業於加拿大卑詩大學，持有工商管理科學碩士學位，並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黃先生亦持有特許財經分析師(CFA)之資格及為加拿大註冊會計師。
- (e) 黃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但本公司與黃先生已簽訂委任函件。黃先生之委任期為一年，由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至下屆之週年大會之日期。黃先生須於本公司隨後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但可重選連任。
- (f) 黃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管理層人員、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權股東均無親屬聯系。
- (g)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 (h) 黃先生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收取董事酬金。黃先生之酬金將由董事會參考現行市況建議及釐定。
- (i) 除上文所披露外，並無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陳克先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 (a) 陳博士，現年五十二歲，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二十五日加入董事會。
- (b) 陳博士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成員。
- (c) 陳博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在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
- (d) 陳博士於企業融資及國際市場營銷方面有豐富經驗，彼曾在美國學術界擔任教授、研究員及顧問。陳博士現任恆生管理學院市場及管理系之副教授。陳博士畢業於美國威斯康辛大學，持有商學哲學博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並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 (e) 陳博士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但本公司與陳博士已簽訂委任函件。陳博士之委任期為一年，由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至下屆之週年大會之日期。陳博士須於本公司隨後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但可重選連任。
- (f) 陳博士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管理層人員、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權股東均無親屬聯系。
- (g)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博士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 (h) 陳博士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獲取150,000港元之董事酬金。陳博士之酬金將由董事會參考現行市況建議及釐定。
- (i) 除上文所披露外，並無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1. 董事之證券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a)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持有或被視為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置存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或(c)標準守則須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資料，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本公司

(a) 股份之好倉

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持股量 (%)
		個人	公司權益	
關百豪	實益擁有人及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840,000	176,805,205*	32.42
羅炳華	實益擁有人	18,230,208	—	3.29
		<u>21,070,208</u>	<u>176,805,205</u>	<u>35.71</u>

* 該等股份由Cash Guardian持有。由於關百豪先生於Cash Guardian持有下文「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之權益，因而被視為擁有所有該等股份權益。

(b) 相關股份之好倉－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

姓名	授出日期	購股權期間	每股行使價 (港元)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與已發行 股份之比率 (%)
關百豪	11/10/2012	11/10/2012–31/10/2014	0.624	4,050,000	0.73
崔永昌	7/10/2013	7/10/2013–31/10/2015	0.480	5,500,000	0.99
羅炳華	11/10/2012	11/10/2012–31/10/2014	0.624	4,050,000	0.73
吳獻昇	11/10/2012	11/10/2012–31/10/2014	0.624	2,250,000	0.40
				<u>15,850,000</u>	<u>2.85</u>

附註：

- (1) 關百豪先生亦為主要股東。
- (2) 董事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該等購股權。

(B) 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i) 時富金融

(a) 每股面值0.02港元普通股份之好倉

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持股量 (%)
		個人	公司權益	
關百豪	實益擁有人及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1,740,634,589*	44.88
羅炳華	實益擁有人	27,506,160	-	0.70
吳獻昇	實益擁有人	66	-	0.00
		<u>27,506,226</u>	<u>1,740,634,589</u>	<u>45.58</u>

* 該等股份由CIGL (Praise Joy Limited (本公司實益持有其100%權益) 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持有1,657,801,069股，及由Cash Guardian持有82,833,520股。關百豪先生實益擁有本公司約32.42%權益及Cash Guardian 100%權益，詳情於下文「主要股東」一節披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關百豪先生被視為擁有CIGL及Cash Guardian所持本公司全部股份之權益。

(b) 相關股份之好倉－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

姓名	授出日期	購股權期間	每股行使價 (港元)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與已發行 股份之比率 (%)
關百豪	11/10/2012	11/10/2012–31/10/2014	0.093	39,000,000	1.01
	11/04/2014	11/04/2014–31/12/2017	0.097	30,000,000	0.77
崔永昌	11/04/2014	11/04/2014–31/12/2017	0.097	30,000,000	0.77
羅炳華	11/10/2012	11/10/2012–31/10/2014	0.093	39,000,000	1.01
	11/04/2014	11/04/2014–31/12/2017	0.097	30,000,000	0.77
吳獻昇	11/10/2012	11/10/2012–31/10/2014	0.093	20,000,000	0.52
	11/04/2014	11/04/2014–31/12/2017	0.097	30,000,000	0.77
				<u>218,000,000</u>	<u>5.62</u>

附註：

- (1) 關百豪先生亦為主要股東。
- (2) 董事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該等購股權。

(ii) *CASH Retail Management (HK) Limited* (時惠環球(香港)有限公司) (本集團之附屬公司)

每股面值0.001港元普通股份之好倉

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持股量 (%)
關百豪	實益擁有人及受控制 公司之權益	3,528,047,334*	90.98

* 該等股份由CIGL持有。由於關百豪先生於CIGL持有下文「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之權益，因而被視為擁有所有該等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行政總裁或彼等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a)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持有或被視為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置存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或(c)標準守則須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2.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所知，下列人士／公司(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在任何情況下均可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或有關股本之任何購股權：

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持股量 (%)
Hobart Assets Limited (附註(1))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76,805,205	31.91
Cash Guardian (附註(1))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76,805,205	31.91

附註：

- (1) 該等股份指由Cash Guardian (乃為Hobart Assets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即100%由關百豪先生實益擁有)持有之同一批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關先生及Hobart Assets Limited被視為擁有Cash Guardian所持股份之權益。
- (2) 關先生(董事，其權益並無於上表中披露)擁有及／或被視為擁有共179,645,205股股份(32.42%)，當中由Cash Guardian持有176,805,205股股份及由其私人名義持有2,840,000股股份。權益詳情披露於上文「董事之證券權益」一節內。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所知，概無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在任何情況下均可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或有關股本之任何購股權。

3. 競爭性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在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4.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董事與本集團內成員公司訂立的現有服務合約或建議訂立的服務合約(不包括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在一年內可在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的合約)。

5. 董事於本集團資產之權益

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經審核綜合賬目之結算日)以來，各董事概無於本集團已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6.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下列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與本集團已訂立之合約或安排：

- (1) 時富證券與若干關連客戶，即關百豪先生、羅炳華先生、陳志明先生及鄭蓓麗女士、Cash Guardian、Libra Capital Management (HK) Limited及加富信貸有限公司訂立之現有保證金融資協議，有關根據現有保證金融資協議授出保證金融資貸款(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的公佈內)；及
- (2) 時富證券與各關連客戶，即崔永昌先生、吳獻昇先生、關百良先生及陳少飛女士訂立之保證金融資協議，有關根據保證金融資協議授出保證金融資貸款(詳情載於本通函內)。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概無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7. 重大逆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本集團自最近期公佈經審核財務報表結算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其財務或營運狀況並無任何重大逆轉。

8.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亦概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9. 專業顧問、資歷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本通函所載意見或建議的顧問的資格：

名稱	資格
智略資本	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定義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監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智略資本並無實益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之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賬目之結算日)以來，智略資本在本集團或其任何成員公司所購買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購買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智略資本已就本通函之刊發以書面表示同意在本通函內以現時的形式及涵義刊載其函件並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10. 其他事項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ELESTIAL ASIA SECURITIES HOLDINGS LIMITED

時富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04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 Celestial Asia Securities Holdings Limited (時富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香港JW萬豪酒店三樓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書。
2. A. 就下一年度重選本公司以下退任董事：
 - (i) 關百豪先生
 - (ii) 羅炳華先生
 - (iii) 崔永昌先生
 - (iv) 吳獻昇先生
 - (v) 梁家駒先生
 - (vi) 黃作仁先生
 - (vii) 陳克先博士
- B. 授權董事釐定董事之酬金。
3.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4. A. 「動議

- (a) 在A(c)分節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可於有關期間內(按下文所界定)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新增股，以及在需要行使上述權力時作出或授予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根據A(a)分節之批准，本公司董事亦獲批准在有關期間內(按下文所界定)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除依據配售新股(按下文所界定)或目前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向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之最終控股公司(如有)及其附屬公司之參與者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外，本公司董事依據A(a)分節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同意配發之股本總面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股本總面值百分之二十，而上述批准亦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較早日期之期間：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2.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時；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 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及

「配售新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當時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惟董事可有需要或權宜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該等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取消若干股份持有人在此方面之權利或另作安排)。」

B. 「動議

- (a) 在B(b)分節之限制下，本公司董事獲授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批准於有關期內(按下文所界定)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遵守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其他證券交易所之不時修訂之要求，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 (b) 本公司可依據上文B(a)節之批准，在有關期間內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購回之本公司股份之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百分之十，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較早日期之期間：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2.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時；及
3. 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C. 「**動議**待上述第4A項及第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依據上述第4B項決議案所述授予董事之授權而可購回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總面額，加入本公司董事依據上述第4A項決議案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股本之總面額上。」

5. 「**動議**待(a)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CASH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時富金融」)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時富金融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之任何購股權(「時富金融購股權」)而須予發行之時富金融股份上市及買賣後，及(b)時富金融之董事於股東大會上獲得時富金融之股東授權可酌情授出時富金融購股權，而因行使所有將予授出之時富金融購股權而可予發行時富金融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通過其決議案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時富金融計劃授權限額」)，時富金融計劃授權限額並就此獲得批准。」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動議**，批准向下列(i)至(iv)之每位關連客戶(均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及／或CASH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及／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統稱為「關連客戶」))授出保證金融資信貸(「保證金融資安排」)，有關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分別向每位關連客戶授出金額最多達30,000,000港元(此乃代表保證金融資信貸之最高未償還結餘，包括應計之未償還利息)之保證金融資信貸，惟須受與本通告同日刊發之本公司通函內所載日期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之保證金融資協議(「保證金融資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所限，及批准本集團與各關連客戶簽訂之保證金融資協議，以及授權本公司董事就保證金融資安排之生效而言全權酌情決定辦理有關手續或作出有關安排：

- (i) 崔永昌先生
- (ii) 吳獻昇先生
- (iii) 關百良先生
- (iv) 陳少飛女士。」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陸詠嫦

香港，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灣
宏泰道23號
Manhattan Place 28樓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隨附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委任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召開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灣宏泰道23號Manhattan Place 28樓，方為有效。
3. 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重選之董事關百豪先生、羅炳華先生、崔永昌先生、吳獻昇先生、梁家駒先生、黃作仁先生及陳克先博士之簡歷已載於本通函內。